

政府采购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信息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信息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ZCZF20240715001

甲 方：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5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技术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柘城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精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防范与打击网络犯罪信息技术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4-25

(3)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出具《分析授权函》，授权乙方提供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确定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账户信息、人员信息、交易明细、人员关系数据等；配合人机交互功能，进行数据关联分析，对案件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分析，并导出分析结果；输出案件导侦阶段性报告，即案件追踪、为案件侦查提供及时的资金流查控；根据证据规格撰写案件分析报告，固定证据链，为司法鉴定提供真实有效的鉴定依据；同意乙方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鉴定服务（即审计服务），并出具会计鉴定报告；同意乙方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并出具电子数据鉴定报告。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服务费结算标准及方式

(1) 服务费用金额按照本项目所涉及案件经司法机关通过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依法决定、判决、裁定的情况）、行政、治安处罚等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没收、追缴、退缴、罚金、罚款、罚没以及虚拟货币的前期处置所得等）取得的资金经法院罚没进入柘城县政府财政国库总额的19.6%计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如果服务期乙方提供了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判决，但罚没资金在服务期外追回或服务期外实际进入柘城县政府财政国库，则甲方仍需按照上述费率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

(2) 付款方式：按照“一案一结”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涉案资金经法院判决罚没进入柘城县政府财政国库后30日内，甲方按照案件罚没金额的19.6%，支付给乙方，乙方

开具全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4年07月15日，完成日期：2027年07月14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柘城县

4. 服务内容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服务内容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服务内容验收主体：甲方。
(2) 服务内容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相关案件的电子数据鉴定报告、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符合检察院、法院结案条件。
(3) 服务内容验收方式：检察院和法院终审确认乙方提供的电子数据鉴定报告、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合法，符合刑事案件要求。
(4) 服务内容验收：分析报告须内容完整，应包括（1）案件基本情况；（2）重点账户资金分析及实际控制人；（3）重点账户资金流向；（4）重点账户异常交易规律；（5）重点待调单账户；（6）重点账户分析相关附件；（7）电子数据鉴定；（8）司法会计鉴定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柘城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人	刘照宇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
联系电话	17337015559	联系人	张强
通信地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	联系电话	13838187882
邮政编码	476200	通信地址	柘城县丹阳大道
电子邮箱	无	邮政编码	476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4663425296W	电子邮箱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MA9G6YX70K
		开户名称	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柘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4570101400707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技术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出具《分析授权函》，授权乙方提供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犯罪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确定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账户信息、人员信息、交易明细、人员关系数据等；配合人机交互功能，进行数据关联分析，对案件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分析，并导出分析结果；输出案件导侦阶段性报告，即案件追踪、为案件侦查提供及时的资金流查控；根据证据规格撰写案件分析报告，固定证据链，为司法鉴定提供真实有效的鉴定依据；同意乙方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鉴定服务（即审计服务），并出具会计鉴定报告；同意乙方委托具有合格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并出具电子数据鉴定报告。。

(4)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服务费的结算标准

2.1 服务费的结算标准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技术服务调整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7 协调办案方于乙方开始服务前向乙方出具加盖办案方公章的《分析授权函》;协调办案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案件所需的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调集的资金交易数据、人员关系数据等),如因甲方未及时协调办案方提供所需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数据分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例:经侦平台的银行数据,以及网安情报中嫌疑人身份落地情况);保证乙方使用并分析的数据来源均系合法、有效的信息,乙方服务内容的正常操作不会因为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受到行政及司法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处罚,或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保证在甲方授权下,进行技术支持,超出甲方授权外,乙方的技术行为,甲方不负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更换服务对象、案件及相关信息等。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 制定案件分析研判工作计划,配合办案方做好案件相关数据资源的调集与清洗;及时输出案件导侦报告及用于司法鉴定所需的证据固定报告;工作成果,只供办案方办案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分析师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管理;协助办案方与检察院及法院沟通案件分析结果。

6.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流程

1. 甲方需授权乙方做为本案虚拟货币的处置方。乙方依照甲方委托对涉案数字资产进行处置变现,按照处置资产的规模收取【19.6%】的手续费,由乙方在处置时进行收取。

2. 甲方根据办理案件需要,完成依法先行处置涉案虚拟货币审批程序。

3. 甲方就需要处置的涉案虚拟货币制作《刑事涉案财物委托处置清单》,列明名称、数量、规格、财物存放位置、强制措施、持有人、交接人、接收人等信息,交予乙方。

4. 乙方制定详细的处置流程,实现虚拟货币的合理合规处置。

5. 涉及到乙方为甲方处置的数字资产变现,如果需要法院判决,按照判决书生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置总额的19.6%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如果无需法院判决,乙方在拿到合法授权后处置时按照处置总额的19.6%直接扣除,余下80.4%全额交给甲方入账。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甲方向乙方按照“一案一结”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费用金额按照本项目所涉及案件经司法机关通过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依法决定、判决、裁定的情况）、行政、治安处罚等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没收、追缴、退缴、罚金、罚款、罚没等）取得的资金经法院罚没进入柘城县政府财政国库总额的19.6%计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后，30日内结算。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未完成本协议技术服务内容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分派分析师的，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3.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就同一案件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11.4.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就与甲方合作期间所取得的相关证据和成果，提供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其他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5. 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案件及证据在其他地方没有受立案，否则视为未提供或者重新提供新的线索和证据，未提供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技术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2.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出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2.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5.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6.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7.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7.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8. 合同未尽事项

18.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8.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18.4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均指定本协议文首联系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并承担以下责任：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签收乙方出具的《分析报告》，并签署《分析报告》签收单；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协议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协议；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4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4
年 7
月 15
日

